

蒲城县绿化委员会文件

蒲绿委发〔2024〕1号

蒲城县绿化委员会 关于2024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安排意见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蒲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和《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坚决担好“绿色使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引导适龄公民广泛参与植树造林，现就2024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动员倡导，部门示范带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

作思路，引导全社会关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丰富义务植树活动载体和尽责形式，更大范围激励动员单位、家庭、个人参与义务植树活动，实现义务植树尽责率稳中有升，凝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为我县实现“一镇三地”奋斗目标、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生态保障。

二、参与范围

我县常住居民，男 11 至 60 周岁、女 11 至 55 周岁，均承担义务植树任务，每人全年完成义务植树 3 至 5 株。

三、尽责形式

根据《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规定，尽责形式主要有造林绿化、捐资捐物、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志愿服务及其他等八大类型，适龄公民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的方式履责、尽责。无法参与实体尽责形式的适龄公民可参与网络捐资尽责，募捐资金将全部用于县域国土绿化事业。

四、目标任务

全县完成义务植树 100 万株以上。主要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扎实开展基地义务植树活动。按照“统一思想，步调一致，全面互动”的工作方式，3月12日，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全体县级领导和正科级单位班子成员在罕井镇南山参加“县级基地义务植树”活动；各镇（街道）组织各自干部、群众在辖区内开展基地义务植树活动；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各自干部职工开展机关院落绿化美化或参加乡村振兴包联镇村义务植树活动。

（二）持续推行网络捐资尽责活动。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动员适龄公民通过网络捐资活动尽责，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便捷高效的优势，线上线下持续发力，不断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三）切实加强林木日常抚育管护。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各单位适龄人数，划分管护区域，明确管护任务，对已绿化道路、村庄、渠道、广场、农业产业园区树木，有计划开展修枝、除草、浇水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抚育活动，有效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四）积极参与城乡居民身边增绿行动。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全力推进“森林小镇”、“绿化示范村”和“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活动，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通过对废弃地、边角地、空闲地、拆违地进行绿化，实现义务植树全域绿化、多点开花，助推关中东部最佳生态宜居地目标实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五、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3月1日—3月10日）

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详细统计本辖区（单位）适龄公民人数，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活动地点和尽责形式，制定切实可行活动方案。活动方案于3月10日前报县绿委办备案（联系人：王乐，联系电话：0913-2492183）。

（二）实施阶段（3月11日—11月30日）

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形式多

样、分类管理、全民参与的思路，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绿委会各成员单位在活动开展期间对照职责任务做好相关工作（详见附件1）。

3月12日，全体县级领导和正科级单位班子成员在罕井镇南山参加县级基地义务植树活动；各镇（街道）组织各自干部及群众在辖区内开展基地义务植树活动；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各自干部职工开展机关院落绿化美化或参加乡村振兴包联镇村义务植树活动。

清明节前夕，分别由县直机关工委组织党员代表、团县委组织青年团员代表、县妇联组织妇女代表、总工会组织劳模代表在罕井镇南山开展“党建林”“青年林”“巾帼林”“劳模林”基地义务植树活动。

4月1日-5日，由县绿委办牵头，开展清明节“植树缅怀、文明祭祖”免费发放纪念柏活动，组织引导群众栽植侧柏5万株以上。

5月下旬-6月上旬，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将上半年活动开展情况，报县绿委办备案，县绿委办对照方案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月中旬-9月底，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做好春季义务植树栽植树木的浇水、修枝、抹芽、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护工作。

10月初-11月底，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对春季义务植树栽植的区域进行补植补栽，完善提高，利用秋季造林时机，全面完成年度义务植树任务。

（三）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对各自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总结并归档整理，县政府督查室、县绿委办适时组织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国土绿化工作统筹协调，认真落实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义务植树；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工作，依托森林小镇和绿化示范村、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等为载体，组织动员党政领导、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单位职工、居民群众等社会各界人员积极投身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现义务植树尽责率稳中有升。

（二）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县绿委办要统筹安排全县义务植树活动，牵头组织好县级基地义务植树活动。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实行全民义务植树登记制度，动员各自干部职工，选择合适方式履职尽责，并对干部职工完成义务植树情况进行如实登记，于12月10日前将义务植树尽责情况汇总报送县绿委办。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结合自身实际，多形式、多层次广泛宣传全民义务植树的意义及尽责形式，让“全年尽责、全民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成为新常态，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生态建设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县绿委办要加强义务植树活动的督查和指导，及时将各镇（街道）、各部门、驻蒲各

企事业单位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情况向社会公布，对尽责率高的部门、企事业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不积极履行义务植树责任或尽责率不达标的单位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并限期进行整改，确保国土绿化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 蒲城县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基地义务植树活动
 职责分工表
2. 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表
3. 蒲城县各镇（街道）义务植树任务表
4. 蒲城县全民义务植树网“网络参与”操作流程



蒲城县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基地义务植树活动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职 责 任 务
1	县委办	负责全县义务植树活动的指导、督查工作。
2	政府办	
3	机关工委	组织党员代表在罕井镇南山开展基地义务植树活动。
4	妇联	组织妇女代表在罕井镇南山开展基地义务植树活动。
5	团县委	组织共青团员代表在罕井镇南山开展基地义务植树活动。
6	总工会	组织劳模代表在罕井镇南山开展基地义务植树活动。
7	林业局	负责做好造林整地、挖坑、苗木调运、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后期管护等工作。
8	卫健局	负责做好罕井镇南山基地义务植树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9	公安局	负责做好罕井镇南山基地义务植树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及交通疏导等工作。
10	融媒体中心	负责全县义务植树活动的跟踪报道、进度通报等工作。
11	罕井镇、尧山镇	负责做好罕井镇南山基地义务植树活动沿途环境卫生整治、信访稳定等工作。
12	其它成员单位	负责做好本单位参与基地义务植树活动人员的组织工作。

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全民义务植树任务表

序号	单位	人数	任务株数	序号	单位	人数	任务株数	序号	单位	人数	任务株数
1	县委办	53	159	16	医疗和社会保障局	65	195	31	应急管理局	160	480
2	政府办	97	291	17	美丽办	6	18	32	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78
3	人大办	46	138	18	人社局	228	684	33	城市管理执法局	564	1692
4	政协办	35	105	19	交通运输局	440	1320	34	教育局	6464	19392
5	组织部	49	147	20	贸促会	20	60		适龄学生	38000	114000
6	政法委	29	87	21	工信局	35	105	35	行政审批局	77	231
7	纪 委	65	195	22	联创办	24	72	36	信用联社	364	1092
8	宣传部	33	99	23	卫健局	2534	7602	37	气象局	11	33
9	统战部	17	51	24	融媒体中心	81	243	38	税务局	159	477
10	人武部	7	21	25	农业农村局	350	1050	39	邮政局	168	504
11	财政局	321	963	26	乡村振兴局	43	129	40	电信局	105	315
12	总工会	20	60	27	民政局	108	324	41	电力局	115	345
13	机关工委	9	27	28	生态环境局	34	102	42	抽 黄	30	90
14	编 办	19	57	29	经合中心	22	66	43	天文台	140	420
15	党 校	32	96	30	自然资源局	291	873	44	老干局	14	42

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驻蒲各企事业单位全民义务植树任务表

序号	单位	人数	任务株数	序号	单位	人数	任务株数	序号	单位	人数	任务株数	序号	单位	人数	任务株数
45	接待办	15	45	57	审计局	41	123	69	清洁能源公司	1200	3600				
46	法院	106	318	58	供销联社	30	90	70	华电蒲城发电公司	1200	3600				
47	团县委	8	24	59	文化和旅游局	252	756	71	中行	37	111				
48	妇联	12	36	60	水务局	300	900	72	农行	114	342				
49	科协	8	24	61	水务集团蒲城有限公司	477	1431	73	工行	50	150				
50	残联	12	36	62	商务局	79	237	74	建行	40	120				
51	检察院	52	156	63	统计局	66	198	75	烟草局	54	162				
52	公安局	651	1953	64	司法局	46	138	76	广电网络公司	20	60				
53	工商联	8	24	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498	1494	77	蒲白矿务局	5100	15300				
54	档案馆	14	42	66	林业局	155	465	78	蒲城县尧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50	1050				
55	发改局	171	513	67	住建局	436	1308								
56	信访局	27	81	68	移动公司	110	330								
小计		1916	5748			6771	20313							54562	163686
总人数: 63249人												总株数: 189747株			

备注: 任务株数通过造林绿化、捐资捐物、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志愿服务及其他等八大类型进行折算。

蒲城县各镇（街道）全民义务植树任务表

序号	镇 (街道)	适龄公民 人数	任务 株数	义务植树示范点		序 号	镇 (街道)	适龄公民 人数	任务 株数	义务植树示范点	
				个数	具体位置					个数	具体位置
1	桥陵镇	27836	83508	2	三合村三五路 联兴村仁董路	10	龙阳镇	16305	48915	1	南湾村南湾小学周边
2	荆姚镇	32110	96330	1	新农村	11	龙池镇	22500	67500	3	屈家村 五更村 城南村
3	苏坊镇	8530	25590	5	桥绒村产业路、通村路 姚古村产业路、通村路 苏坊村六组 高义村六组 党定村产业路、通村路	12	洛滨镇	6000	18000	1	西头村河畔
4	兴 镇	5000	15000	1	兴北村7组	13	永丰镇	14506	43518	1	永丰镇杨家沟村7组
5	高阳镇	13000	39000	1	高阳村	14	陈庄镇	18600	55800	2	陈富二路（思补段） 东陈村（面粉厂旁）
6	罕井镇	28000	84000	2	北白堤林场 罕井村林场	15	椿林镇	15000	45000	1	平峨村
7	尧山镇	34000	102000	1	广陵	16	紫荆街道办	27140	81420	1	双酒村
8	党睦镇	5000	15000	1	孝秦路（府华村）闲置地	17	奉先街道办	3519	10557	1	尧山路社区 北环路市场东
9	孙 镇	12368	37104	1	孙镇村10组						
				总人数：289414人			总株数：868242株				

备注：1. 适龄公民为男11至60周岁、女11至55周岁；2. 任务株数通过造林绿化、捐资捐物、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志愿服务及其他等八大类型进行折算。

附件 4

蒲城县全民义务植树网“网络参与”操作流程

网络捐款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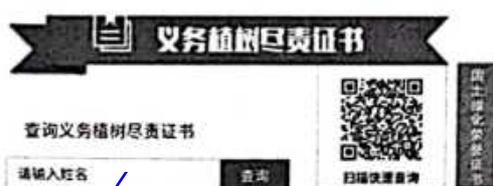
↓
全民义务植树 ~ 在线捐款

↓
如实填写必要信息

↓
选择捐款金额

↓
支持全民义务植树

↓
返回“全民义务植树网”



蒲城教育个人真实姓名

↓
输入姓名查询

↓
获取电子证书

↓
长按后选择“保存相册”即可